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汪主任委員志敏

記錄：潘君瑜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曾委員錦海、李委員美素、高委員綉宸、石委員白蘭、柯委員淑夏、巫委員月雲、鄧委員秀鳳、陳委員秋琴、溫委員紹炳、葉委員輔燕、張委員永清、劉委員育玲、馬耀·基朗委員、陳委員中聖、陳委員炫助、潘段文輝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

請假者：無

缺席者：無

列席者：教育局林科長義順、民政局張科長森穆、鍾副主任委員麗景、潘科長宗永、陳科長子晴、簡科長麗玲、蔣專員宇婷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確認。

決議：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1.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1案請積極研議與札哈木市集連結辦理之可行性，本案解除列管。

2. 陳中聖委員

請提供今(106)年11月10日與文化局合辦「原民文創1+1座

談會」相關資料參考；另，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計畫建議採循序漸進、逐年滾動規劃方式辦理，酌以調整計畫執行策略。

3. 潘科長宗永：

現階段計畫著重在硬體改善部分，有關規劃經營的軟體部分則預計在後(108)年進行，俟完成委託「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工程規劃設計案」後，則依建議方向逐步討論，分期程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相關計畫。另有關「原民文創 1+1 座談會」相關資料將儘速提供委員參考。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 2 案依提案委員建議繼續追蹤，請業務單位持續與陳中聖委員討論該計畫未來規劃與執行方向。

決議：洽悉；編號第 1 案解除列管；第 2 案繼續列管。

(三) 本府業務報告：(略)

委員發言紀要：

1.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委員就各業務單位報告給予指導與建議。

2. 陳中聖委員：

請說明「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計畫」的期程及設計規劃。

3. 潘科長宗永：

有關今(106)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計畫」為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第一期)。本會分別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安億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內部裝修設計監造及裝修工程與札哈木公園電力系統改善設計暨裝修工程等 3 項硬體設備改善工程。因公園用地之建蔽率有不得超過 15%之規定，目前先行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工程規劃設計」，俟

明年 10 月以前提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第二期)基礎環境布建計畫，軟體及後續經營，再續行銜接另一個 4 年期計畫。

4. 陳委員中聖：

我們已錯失提報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 3,000 萬及 5,000 萬計畫的機會，但還可以提報個人的精實輔導創業計畫。如果原住民要提報創業輔導計畫，市政府可以提送 5,000 萬的通路環境建構計畫，以及 3,000 萬的產業示範區計畫。

5. 潘科長宗永：

產業示範區計畫限定在原鄉地區；因此，本會將提送「布建通路據點」的項目，連同工程補助經費所需之 30%配合款，整體計畫經費共為 6500 萬。

6. 汪主任委員志敏：

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4 年計畫，今(106)年特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臺南辦理南區說明會，也請本市所有社團及相關單位參與，並依限提送計畫。

本會也盤點現有資源並依據該計畫設定的補助對象，提送布建通路據點項目，未來可以研議辦理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或店家計畫撰寫課程。

7. 馬耀·基朗委員：

今年本市執行語言教學計畫成效良好，本府教育局也成立臺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原民中心)。請問教育局是否有針對族語教育擬定完善的政策規劃，以及提供族語教師教學資源(如教具、教材)。再者，本市原住民文化會館，相信亦應能強化族語教學的資源。

8. 教育局林科長順義：

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目前階段性的工作是邀集本市

族語老師共同編撰、研發族語繪本教材，並積極成立教師社群，透過教師專業研習，規劃製作繪本，進而發展成教材。原民中心也針對本市及外縣市初步探討戶外遊學路線，另針對原民中心豐富的文物典藏，歡迎族語老師借用，原民中心也會規劃到各個學校做簡單的展示，目前原民中心是以教材研發及提升族語教師教學技巧為定位。另外，學校戶外教學可研議納入參觀文化會館部分，我們也將鼓勵學校連結辦理文化會館參訪，期待本市各級學校都能善加運用。

9.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原民科回應本會推動族語推廣工作。

10. 潘科長宗永：

目前本會與教育局密切合作族語推廣工作，原民中心亦協助推廣研發族語教材及教具。至於本會經營的2個原住民文化會館，相當歡迎並鼓勵各級學校參訪學習。

11. 馬耀·基朗委員：

建議教育局將本市原住民會館、客家文化會館及西拉雅文化會館納入未來戶外教學參訪地點，並讓族語老師瞭解原民中心可提供的資源項目(教材、教具、典藏文物)，增加族語教師的教學資源。

12. 汪主任委員志敏：

將委員建議列為紀錄，據以執行。

13. 柯委員淑夏：

有關本市族語專職化分配4名員額，當初設定的名額以排灣、阿美、布農及泛泰雅族群，但後來就僅進用布農及泛泰雅語系的老師，剩下的2個員額不知道是放棄還是退還給中央，導致中央誤認臺南市不需要增加人力資源。就新北市、高雄市的作法，是把所有的員額開放出來，讓有意願的族語老師參加徵選，避免語言傳承的資源只是大族的

專利，而犧牲人數相對較少的族群。

第二，剛剛所提的典藏文物，並非都是屬於原民中心的財產，絕大部分是屬於德高國小所管有，建議提供相關資訊給予本市族語教師，增加族語教師的教學資源。

14. 教育局林科長義順：

不可否認今年族語老師專職化政策推行頗些倉促，族語專職化師資的名額分配是參考本市各該族語開課班級數設定員額(1. 阿美族、2. 排灣族、3. 布農族、4. 泛泰雅族)及選修人數多寡來進行招考，其實，本局並無特定立場設定要甄選哪一族別的老師，這個部分可以再討論。另，中央要求甄選過程公開化，簡章(積分佔 40%、口試佔 40%、20% 試教)公布後，也鼓勵族語老師來報考，每週授課 16 節，其餘時間就在原民中心進行教材研發，只不過，最後只有 2 位老師報名，就側面了解，部分老師可能因為擔任專責的族語師資而收入短少。

15. 汪主任委員志敏：

明(107)年甄選時可以視優先族別報名情形，研議開放其他族別報名。

16. 劉委員育玲：

感謝教育局盡心盡力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希望教育局再積極爭取免試入學增列本土語言認證項目給予超額比序加分，希望臺南市政府做為全國的領頭羊，勢必能提升學生與家長對語言學習的重視，進而有效的保存語言。臺南的閩南族群占 94%，需要特別加強推廣客家語教學，反觀本市各級學校閩南語開課比率為 100%，而原住民族語教學有教育部鐘點費挹注。相較之下，客家語課程開辦經費的部分就略顯不足，有些學校由於閩南族群學生較多，於每週加開 1 節閩南文化活動課程，建議教育局就加開課程經費優先補助因經費不足而無法開課的客家語課程。

17.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一，建議委員可透過提案來處理多元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入語言認證選項。第二，增加客家語開班資源的部分，請教育局回應。

18. 教育局林科長義順：

針對委員提到客語補助的部分，只要學校有 1 位學生選課，按照規定學校就一定要開課，就了解，目前未予開課並非經費不足所致，可能是學校並未申請。如果有委員所提到的情形，歡迎委員提供資料讓本局向學校瞭解與溝通。至於超額比序加分的部分，多元入學工作推動小組已經有委員提案，並未通過，會再持續努力。

19. 石委員白蘭：

回應馬耀委員，本人目前擔任本市專職族語教師工作，目前布農族語教材已經開始編輯製作，編撰方向是結合臺南在地特色與原鄉部落文化，供臺南的學校教學使用。

20. 陳委員秋琴：

客家文化協會對於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工作不遺餘力，並配合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系列活動，舉凡全國客家日、客家美食料理比賽、藝文展覽及會館志工輪值等工作。藉此機會，補充說明在社團協力推廣客家文化的成果，如，今年度會員大會前的開幕式，邀請小朋友表演客家音樂、舞蹈，會員大會當天亦吸引 1,100 位左右不同族群的民眾參加，特別是溫委員所帶領的八音團等，深獲觀眾好評。

21.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業務單位於會後補充客家日系列活動的成果。

22. 高委員綉宸：

以下提出兩個問題，第一，11 月 24 到 26 日舉辦的臺南購物節，民委會是否提供參觀的民眾打卡按讚的贈品，以提

高購買人氣；第二，有關「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計畫」，本會置關懷輔導員 5 名和督導員 1 名。針對該業務報告顯示共訪視 799 家戶、持續追蹤個案 212 戶。就以上數據來看，每人平均個案量不多，可能需要積極提升個案量。但臺南市總共有 37 區，或許交通的限制可能間接影響訪視個案的數量；再者，是經費或資源募集的管道，是否有全面性的盤點民間資源挹注的管道，例如全聯或家樂福都有 CSR 社會企業責任的資源連結。

23. 陳科長子晴：

有關 2017 臺南購物節提供活動促銷的贈品，本會將積極配合行銷並支援。

24. 潘科長宗永：

以下針對委員提出建議作說明，第一，訪視家戶的數據是以完成訪視的個案量，而本會關懷員訪視次數則是超過 2,000 次。第二，針對偏遠地區部分，因有 1 位關懷員住在官田，因此官田以北的個案幾乎都由該訪員進行訪視工作，但溪北地區於平日訪視成功率不高。第三，因今年一例一休的政策推行，造成晚上、假日出勤的加班費大幅增加，而計畫又未編列加班費，而使計畫執行受到限制。第四，在交通部份，編列油料補貼費以擴大訪視的區域及效率。最後，與社會資源連結部分，目前與食物銀行、全聯等合作，如果委員有其他社會資源的管道，亦歡迎提供參考，未來將視個案的狀況來提供合適的社會連結。

25. 曾委員錦海：

本市辦理原住民活動大部分都在安平區的札哈木公園舉辦，是否可以考量在占多數原住民人口的區域辦理，讓活動效益極大化。

26. 台邦·撒沙勒委員：

首先，希望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的精神與執行面相符，例如，族語教師專職化市府是否可編列經費預算，讓每個族群都有專職教師來推動語言復振工作，尤其是人口少數的小族，而不是依人口的多寡來分配資源，或許這將成為全國的典範。依據族群主流化的精神應該是要給予弱勢族群語言與文化發展特別照顧的政策，以符應族群主流化的精神。第二，有關學生族語授課的問題，除鼓勵學校外也應鼓勵族語家庭化並給予獎勵。第三，部落大學的部分，可否增加撰寫計畫的培力課程，以提升族人企劃的能力，使其能自行編寫計畫向政府單位爭取經費，促進社團或組織的活力。

27.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各單位將委員建議列入考量。

決議：

- 一、建議教育局將本市原住民會館、客家文化會館及西拉雅文化會館納入未來戶外教學參訪地點，並讓族語老師瞭解原住民資源中心可提供的資源項目(教材、教具、典藏文物)，充分運用教學資源。
- 二、建請教育局明(107)年族語專職教師甄選時，視優先族別報名情形，開放其他族別報名。
- 三、請部落大學研議開辦計畫撰寫課程，以培力族人計畫撰寫能力。

七、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1. 潘段文輝委員：

有關札哈木品牌商標目前的申請進度及未來整體的運用規劃，如何延伸到相關軟硬體產業，並提高商標辨識度。

2. 葉委員茂榮：

本市客家薪傳師協助本府傳承本土文化成績亮麗，經客家委員會評比，成績優於臺北、新竹及苗栗等縣市，並獲得200萬元獎勵金，建議市府研擬客家薪傳師表揚或獎勵方式。

3. 張委員永清：

客家大戲在105年時於臺南市區及新營各舉辦1場，新營場次觀眾人數眾多且獲得不遜於明華園的好評，106年在水萍塢舉辦，建議未來能在溪北及溪南各辦1場，或採輪流辦理的方式，讓更多人欣賞客家大戲。

4. 潘科長宗永：

札哈木品牌目前已經完成註冊，未來品牌的應用程度與範圍將應用在札哈木市集產品，再結合創意亮點計畫，以札哈木品牌來包裝行銷進駐的商品。

5. 潘段文輝委員：

品牌運用在產品上僅為視覺部分，應再針對品牌理念呈現及活動之運用作整體規劃。

6.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潘科長再提供札哈木品牌計畫供潘段委員瞭解；另請業務單位研議本市客家薪傳師獎勵方式，並說明客家大戲辦理場次的安排與規劃方向。

7. 簡科長麗玲：

本府每年提報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爭取 1 場客家大戲並輪流於水萍塭公園及南瀛綠都心辦理，105 年度係因配合客委會辦理全臺廟會巡演活動而額外增加 1 場次演出。

8. 陳委員炫助：

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札哈木品牌整體的行銷策略、通路布建等規劃，以提供較明確且完善的建議。

9.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陳科長針對北頭洋計畫做簡單說明讓委員了解一下。

10. 陳科長子晴：

北頭洋文化園區建置案主要聚焦在西拉雅歷史文化與人文地景的詮釋，及社區環境營造，該計畫由市府主導，分 4 年期、分區逐步爭取經費資源挹注，除硬體工程建設外，在軟體部分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永續經營等，將協力社區或大學資源進駐，提高計畫可行性。其中並將重新詮釋飛番意象，將該部落走鏢活動規劃為全國亮點計畫，未來亦將評估飛番意象朝商標品牌規劃的可行性。

11. 汪主任委員志敏：

北頭洋是位於佳里區的西拉雅族部落，因當地有百年歷史的荷蘭井及飛番墓，具有文化保存意義。而札哈木據點現整個基地包含安億公園，且位於安平區，屬於觀光熱點，因此設定為創造原住民經濟平台的據點；未來永康區公所遷移後，原址設定為原住民生活會館，作為本市部落大學課程、原住民交誼或小型聚會場所。

12. 陳委員中聖：

整合本市原住民商品產業帶進文創基地，再以札哈木的品牌行銷擴散出去，而非僅侷限在臺南，應考慮將札哈木品牌國際化，如透過國際機場的通路販售，或到國外參展行銷。

13. 汪主任委員志敏：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參與並提供寶貴的建議，本會將落實在各項業務執行。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研議本市客家薪傳師獎勵方式。
- 二、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札哈木品牌整體計畫，俾利委員提供專業的建議；另研議以札哈木品牌整合本市原住民商品，並向外設點或參展，多元管道行銷品牌可行性。

八、散會（下午 5 時）